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职成〔2019〕1号

关于组织 2019 年普通高校对口升学 艺术类专业技能加试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教育局，各有关中职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 2019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吉招委字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9 年普通高校对口升学艺术类专业技能加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9 年 1 月 18 日报名，1 月 19 日—1 月 20 日进行艺术类专业技能加试。

二、地点

艺术类专业技能加试统一安排在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(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 3050 号,从长春站乘 2 路、302 路到吉林工
师站下车,也可从长春站乘地铁一号线至庆丰路站下车)。

三、参考生源

请参加 2019 年对口升学的艺术类(服装设计与工程方向)、
艺术类(电脑艺术设计方向)、艺术类(美术方向)及其他需要
美术设计类加试的考生,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(8:30-15:30 时)
携带本人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、高考报名序号、三张免冠小二寸
彩照、考试报名费 200 元和考试相关用具到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
院第二教学楼 111 室报名。

四、加试组织

艺术类专业技能加试由省教育厅组织,由吉林工程技术师范
学院具体实施。联系人:闫老师、朴老师,联系电话:0431—
86908039 18543142713 13610716516

五、有关事项

艺术类专业技能加试是吉林省 2019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的重
要组成部分,考试工作按照《吉林省 2019 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
工作规定》执行。

一要精心组织。强化监督检查,严格进行考生资格审查,认
真做好安全保密工作。

二要严明纪律。严肃考风考纪，考试过程全程录影录像，严厉查处和及时纠正违纪违规行为。

三要搞好服务。深入推进“阳光工程”，为广大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创造一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考试环境，确保加试工作安全、有序实施。

四是请各地教育局速将本通知传达至有关学校和考生，各相关学校务必通知到每位考生，做好考前准备工作。如出现通知遗漏，由当地教育局及中职学校负责。

